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文件

粤澳深合产发通〔2026〕25号

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已经合作区执委会审定通过。结合实际，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制定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指南》。现将上述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反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

2026年11月20日

第 2/2026 号产业发展局规范性文件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打造电商产业基地
第三章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出海
第四章　推动电商产业集聚
第五章　加强电商人才培养
第六章　鼓励电商活动举办
第七章　支持琴澳协同发展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培育新常态下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实体经济借助电子商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利用琴澳协同优势资源，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结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为适用本办法，下列用词的定义为：

（一）电商企业，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业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电子商务品牌经销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以及其他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是指通过自建平台开展自营活动或者向

第三方经营者提供平台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企业，包括提供实物商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的自营平台企业，或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企业，以及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餐饮外卖、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体育、本地生活等服务产品的企业；

电子商务品牌经销企业，是指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企业，或通过非网站的其他互联网方式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企业；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是指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营销（含直播）、技术、运营、数据、信用、咨询、培训、物流、金融支付、网红孵化与运营、外贸综合服务等电子商务相关服务的企业；

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是指同时开展上述两种以上经营活动的企业；

其他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其他类型经营活动的企业；

（二）跨境电商企业，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跨境商品销售或者为跨境商品销售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包括平台型、交易型、服务型的跨境电商企业；

（三）直播电商企业，是指通过互联网网站、应用程序、小程序等，以视频直播、音频直播、图文直播或者多种直播相结合等形式开展营销商业活动的电商企业，包括直播营销平台、直播电商销售企业和直播电商服务企业；

（四）网络直播经纪机构（MCN 机构），是指以企业名义

在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小红书、腾讯视频号、哔哩哔哩、唯品会、映客直播等主要直播平台上建立经纪机构账号，并为签约主播提供市场策划、供应链、孵化培训等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的企业和商务服务业企业；

（五）直播电商基地，是指以网络直播经纪机构（MCN 机构）、直播电商企业等为主体的产业集聚载体，载体需配备公共直播间、选品中心、办公场地等，能满足入驻企业产品展示、电商直播、专题培训、沙龙互动、短视频拍摄等基本业务需求；

（六）澳资企业，是指由澳门居民或者在澳门依法设立的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合计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不含股权代持），且在合作区依法设立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

（七）育苗培优电商企业，是指依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育苗培优”计划实施方案》入选“育苗”企业库、“培优”企业库的电商企业；

（八）专业投资机构，是指近五年入选以下任一榜单的机构投资者或电商行业上市公司、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以及合作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1.投中网投中榜；

2.清科集团年度排名榜单；

3.母基金周刊（FOFWEEKLY）年度排行榜；

4.36 氪中国股权投资机构年度名册；

（九）澳门关联公司，是指在澳门依法设立，依法缴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所得补充税、营业税）或依法免税，由合作区企

业直接持有（不含代持）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权或者直接持有（不含代持）合作区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权，且与合作区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公司；

（十）主流电商平台，是指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Temu、抖音、TikTok、快手、美团、小红书、腾讯、哔哩哔哩、唯品会、映客直播、希音（Shein）、亚马逊（Amazon）、沃尔玛（Walmart）、虾皮（Shopee）、来赞达（Lazada）、易趣、eBay、Wish、全球速卖通（AliExpress）、美客多（Mercado Libre）、阿里巴巴国际站（Alibaba）、野莓（Wildberries）、欧众（Ozon）、Noon以及其他经合作区产业发展局认定的主流电商平台；

（十一）境外主流社交媒体，是指 Facebook、YouTube、Instagram、TikTok、X、LinkedIn、WhatsApp、Pinterest、Reddit、VKontakte、Telegram、Snapchat 以及其他经合作区产业发展局认定的境外主流社交媒体；

（十二）境外主流搜索引擎，是指 Google、Bing、Yandex、Yahoo；

（十三）葡语（西语）系国家主流电商平台运营中心，是指由在葡语系国家或西语系国家依法注册并运营的主流电商平台，在合作区设立并实质性运营的、主要从事面向该语系国家市场的招商、运营、营销、服务或技术研发等业务的运营中心；

（十四）出海品牌，是指跨境电商企业自有品牌满足上一年度境外销售额在五百万元以上或品牌官方在单一境外主流社交媒体的账号粉丝量达到一百万以上；

（十五）办公用房，是指在合作区内房屋实际用途为办公、已取得不动产权利证书（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或者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已纳入合作区产业发展局租金评估范围内的场所；

（十六）租金，是指企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金，不含水电费、空调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合同所约定的租金应当与实际缴纳租金的发票金额一致；

（十七）租金单价，是指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每月每平方米的租金价格；

（十八）主办单位，是指组织、策划、运营会议或者展览，在法律上是会议或者展览的权利人，并对会议展览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

（十九）承办单位，是指受主办单位委托，具体承担会议或者展览的组织、策划、实施与管理，并承担会议或者展览主要经济责任的组织。

（二十）澳门主播，是指在全国和海外主流直播平台进行演播的澳门永久性居民或者非永久性居民；

（二十一）电商专业人才，是指从事电子商务业务技术开发、运营管理、市场营销、数据分析、直播、设计相关且年龄在四十周岁（含）以下的人才，以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核定为准；

（二十二）青年人才，是指年龄在四十五周岁（含）以下的人才；

（二十三）实际工作人员，是指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

合同、在合作区缴纳社会保险且实际工作地点在合作区的人员;

（二十四）实质性运营，是指符合第2/2023号执行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规定的实质性运营条件;

（二十五）有实际业务，是指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且在合作区基于真实经营活动，产生营业收入，该营业收入来源于对外市场化交易，不包括无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以及政府补助。

本办法所指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本办法所称“运营支出”“投资额”“实际发生费用”“运营费用”“设备购买费用”“培训费”“实际支出”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本办法所称“不低于”“不少于”“不超过”“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三条
适用条件

本办法扶持、奖励资金的申请主体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主体应为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营利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

（二）申请主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且不存在就同一项目或项目的部分内容向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多头申请或者重复申请的情形。

申请主体在上一年度及申请年度截止申请时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不得申请本办法相关扶持:

（一）在“信用中国”平台被列入失信名单，或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联机构、异常经营机构名单的;

（二）在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海关、外汇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事项属于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广东省政府听证规定中纳入听证适用范围的;

（三）在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骗取合作区奖励、扶持资金的。

第二章
打造电商产业基地

第四条
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认定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品牌出海”，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跃迁，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鼓励在合作区现有的园区或楼宇打造集企业办公、品牌孵化、供应链对接、营销推广、项目投资及资源整合等服务为一体的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申请认定为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

（一）建筑面积不低于两千平方米，场地配套齐全，建有集中办公区、独立办公区、会议室、文印室和网络等服务设施，企业可实现入驻即用;

（二）中心的运营主体应当为主流电商平台官方认证的服务商、官方合作伙伴，或其在合作区成立的子公司，该服务商或者官方合作伙伴应直接持有子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

（三）拥有不少于十名品牌孵化服务团队人员，为企业提供品牌孵化、供应链对接、营销推广、项目投资及资源整合等服务;

（四）中心内实质性运营的跨境电商企业数量不低于中心实质性运营的电商企业数量的百分之六十且不少于二十家，电商企业的实际工作人员合计不少于一百人;

（五）每季度举办规模超过三十人的活动不少于两场，活动类型包括招商会、品牌营销、海外推广、项目投资等。

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的运营主体，应当在申请前三个月向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提交申请认定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的备案表，自申请备案之日起运营满三个月可向合作区产业发展局申请认定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但运营主体提交的备案表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

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认定后，应于每年年底申请复核。第四季度认定的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当年可免复核，于下一个自然年年底再申请复核。没有申请复核或者申请复核不通过的，取消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的资格。

第五条
支持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建设

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当年新孵化出海品牌合计不少于十个且中心内实质性运营的电商企业实际工作人员不少于两百人的，每年给予中心运营主体一百万元奖励。

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当年新孵化出海品牌合计不少于二十个且中心内实质性运营的电商企业实际工作人员不少于四百人的，每年给予中心运营主体两百万元奖励。

第六条
鼓励创建直播电商基地

鼓励合作区电商企业利用合作区现有的园区或楼宇创建集内容制作、视频技术、直播场景、运营服务等于一体的多功能、多业态直播电商基地。申请认定为直播电商基地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建筑面积不低于两千平方米，有至少五间可供使用的公共直播间;

（二）配套建设办公区、培训室、会议室、拍摄景观区和网络基础设施等服务设施;

（三）不少于十家直播电商企业、网络直播经纪机构在基地

内实质性运营或与基地合作，基地自有或者合作的活跃主播不少于十人（至少两名澳门主播），基地内平均每周直播不少于一场，每场推荐单品不少于十个；

（四）基地内实质性运营的直播电商企业合计月均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基地自有或者合作的主播通过基地直播间产生的带货销售额累计月均不低于一千万元；

（五）每季度举办规模超过三十人的活动不少于两场，活动类型包括招商会、培训会、产品推荐会、选品会等。

直播电商基地的运营主体，应当在申请前三个月向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提交申请认定直播电商基地的备案表，自申请备案之日起运营满三个月可向合作区产业发展局申请认定直播电商基地，但运营主体提交的备案表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同一运营主体，原则上最多只能申请两个直播电商基地。

直播电商基地认定后，运营主体应于每年年底申请复核。第四季度认定的直播电商基地当年可免复核，于下一个自然年年底再申请复核，若没有申请复核或者申请复核不通过的取消直播电商基地认定。

第七条
支持直播电商基地发展

按照直播电商基地运营支出的百分之五十给予扶持，每家运营主体扶持不超过三百万元。

直播电商基地运营主体在澳门有关联公司且该澳门关联公司租赁不少于两百平方米场地开展直播、企业孵化、人才培训等业务的，给予该直播电商基地运营主体的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三百六十万元。

运营支出的范围包括：合作区直播电商基地及澳门关联基地的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基地运营、技术费用，但不包含人工成本支出。具体范围及金额以合作区产业发展局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

第三章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出海

第八条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出海

有实际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在境外就自主品牌注册自有商标，按照注册费用的百分之八十给予资金扶持，每家企业最高扶持二十万元。

有实际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境外主流社交媒体、境外主流搜索引擎、主流电商平台开展自主品牌推广的，按照实际支付推广费用的百分之五十给予资金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扶持一百五十万元。

有实际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知识产权境外维权判决、仲裁胜

诉，或和解成功且相关文书没有载明其构成侵权的，按其实际支付维权费用的百分之五十给予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扶持二百万元。企业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咨询费、取证费、律师费、检验鉴定费、检测认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第九条
支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业务

在合作区开展跨境电商“9610”出口服务，提供出口申报并完成税费代缴的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按每个订单人民币两分的标准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三百万元。

第十条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独立站业务

对有实际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开设境外独立站业务，按独立站搭建费用、云服务器、SaaS 技术服务费、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维护费、系统设备费等实际发生费用的百分之五十给予一次性扶持，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两百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投保补贴

对有实际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在澳门或者合作区保险机构投保仓储险、货运单证险、运输险、出口信用保险所支付的保费，按照保费的百分之二十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五十万元。

第十二条
降低跨境电商企业本地仓储成本

有实际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租赁合作区内仓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按照租赁费用的百分之五十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五十万元。

申请本条扶持的跨境电商企业，租赁仓库仅限用于跨境电商相关业务，不得转租、分租或改变仓库用途；且不得就同一租赁标的、同一租赁期间重复申请本办法规定的租金扶持。

第十三条
葡语（西语）系国家主流电商平台运营中心扶持

为拓展与葡语系、西语系国家的经贸合作，对在葡语系国家或西语系国家依法注册并运营的主流电商平台，在合作区设立不少于八十人的运营中心，按照其上一年度在合作区实际发生的运营费用的百分之五十给予扶持，每年扶持金额最高三百万元。

申请本条扶持的运营中心，自申报之日起往前连续六个月，

其实际工作人员及其接受的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且在合作区领取薪酬并缴纳社保的人员每月均不低于八十人。

运营费用包括在合作区支付的人员薪酬、外包服务费、本地化技术开发与维护费及其他维持正常运营的必要开支，具体范围及金额以合作区产业发展局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

第四章
推动电商产业集聚

第十四条
电商企业和电商协会租金扶持

电商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用作直播场地的部分按照实际使用面积进行扶持，但扶持面积合计不超过该电商企业办公用房租赁面积的百分之五十。

电商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用作展厅的部分按照实际使用面积的百分之五十进行扶持，但扶持面积合计不超过该电商企业办公用房租赁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

电商企业不得以直播场地部分与展厅部分重复申请扶持。

租金扶持单价不超过评估价的百分之八十、不超过八十元且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租金单价给予企业租金扶持。

电商企业和电商行业协会申请租金扶持的办公用房应为自用、不得转租或分租，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在合作区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企业不享受本条规定的租金扶持。

第十五条
中心和基地租金扶持

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直播电商基地、葡语（西语）系国家主流电商平台运营中心和电商培训基地在合作区租赁办公用房的，按照实际租赁面积，以租金单价不超过评估价的百分之八十、不超过八十元且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租金单价给予运营主体租金扶持。

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和直播电商基地，由运营主体申请租金扶持，进驻中心和基地的企业不得再申请租金扶持。

在合作区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企业不享受本条规定的租金扶持。

第十六条
降低企业使用跨境网络成本

对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直播电商基地、葡语（西语）系国家主流电商平台运营中心或实际工作人员不少于八十人的电商企业自用或者配套公共跨境网络专线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百分之八十给予运营主体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扶持五十万

元。

实际工作人员不少于五人但不满八十人的电商企业自用或配套公共跨境网络专线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百分之五十进行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十万元。

第十七条
吸引潜力型电商企业

对在本办法实施后获得专业投资机构单轮合计五百万元以上货币投资的电商企业，按照专业投资机构货币投资额的百分之五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可获得奖励不超过三百万元。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自建直播间

对合作区电商企业在合作区内自建直播间销售自有商品、自营服务，直播间连续运营满十二个月，且每月直播天数不少于十日、单日直播不少于四小时的，按直播间直播设备购买费用的百分之四十给予一次性设备补贴，每家电商企业补贴最高二十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电商行业协会发展

对于由合作区电商企业和园区等主体发起且在合作区成立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电商行业协会，为合作区企业提供相关服务以及助力电商产业集聚发展，作为主办单位在合作区举办专题沙龙、招商对接会、选品会等产业活动的，按照如下标准合计每年给予最高一百万元扶持:

（一）活动参与单位不少于十家，参与人数不少于三十人的，按照每场两万元给予扶持;

（二）活动参与单位不少于三十家，参与人数不少于七十人，按照每场五万元给予扶持;

（三）活动参与单位不少于一百家，参与人数不少于两百人，按照每场三十万元给予扶持，每年不超过两场可获得该等级扶持。

第五章
加强电商人才培养

第二十条
电商培训基地认定

鼓励电商企业与澳门及内地各大高校合作，支持社会培训机构、电商企业、电商行业协会、主流电商平台、网络直播经纪机构（MCN 机构）等开展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直播电商产业相

关培训，全面加强电商人才队伍建设。

电商培训基地的认定由其运营主体进行申请。申请认定的电商培训基地应配备至少三百平方米固定教学场所和软硬件设施，其运营主体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并设置系统化和专业化的培训课程。

合作区内被认定的电商培训基地不超过五个，实行年度考核退出机制。年度考核内容见附件《电商培训基地年度考核评分表》。

第二十一条
支持电商培训基地发展

经认定的电商培训基地，累计线下培训不少于十期、每期培训不少于四十学时（每学时不少于四十五分钟）、培训且授予证书的学员不少于八百人，且开展公益培训不少于四场的，一次性给予电商培训基地运营主体扶持五十万元。

培训活动可以在基地范围内举办，也可以在合作单位场地范围内举办，地点应当在合作区或者澳门。

前款所述累计线下培训包括澳门青年人才专项培训、合作区电商企业在职人员定制化内训、琴澳电商人才进阶培训等各类培训，但不包括公益培训和线上培训。

第二十二条

澳门青年人才专项培训扶持

经认定的电商培训基地，组织开展针对澳门青年人才的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直播电商产业相关线下培训，按照培训费的百分之八十且不超过四千元每人进行核算，每年给予运营主体最高一百五十万元补贴。参加培训的澳门青年人才必须完成全部培训课程、通过考试并获得电商培训基地颁发的证书。

培训费为课程设置的实际费用，包括授课费、资料费和证书费，不包含差旅、住宿、餐饮等费用。每位澳门青年人才只能参加一次获扶持的培训课程。

第二十三条
青年人才培训扶持

经认定的电商培训基地，为青年人才提供电子商务、跨境电商和直播电商产业相关线下培训，在青年人才完成全部培训课程、通过考试并获得基地颁发的证书，与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电商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含）劳动合同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满六个月的，按照青年人才支付培训费的百分之八十且每人最高四千元对青年人才进行补贴。

培训费为课程设置的实际费用，包括授课费、资料费和证书费，不包含差旅、住宿、餐饮等费用。每位青年人才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澳门青年人才专项培训扶持与本条扶持，澳门青年人才可任意择一适用。

第二十四条
完善电商人才生活保障

电商企业和电商行业协会聘用的电商专业人才在合作区工作的，该电商专业人才可申请每人四万元生活补贴。该生活补贴按照前两年每年百分之三十、第三年百分之四十的比例进行发放。

电商专业人才若已依据第3/2026号经济发展局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人才高质量发展奖补实施办法》、第2/2024号执行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人才发展奖补实施办法》、原《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9〕18号）领取生活补贴的，不得再申请本条规定的生活补贴。

第六章
鼓励电商活动举办

第二十五条
支持电商特色活动

对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直播电商基地以及育苗培优电商企业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在横琴、澳门或者珠海以“一会展两地”“一会展三地”形式举办规模不少于三百人的全国性电商节、选品会等特色行业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支出的百分之五十，给予最高三百万元活动经费扶持。如同一活动同时符合本办法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规定的，申请主体可择一选择适用，不得重复申请。

申请主体应当在活动举办前至少一个月向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备案，未经备案的活动不能获得本条规定的扶持。

活动实际支出包括住宿费、交通费、宣传推广费、活动执行费等，不含宴请和酒水费用。交通费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百分之三十。每家企业每年只可申请一场活动的活动经费扶持。

第二十六条
支持在琴澳举办直播节

对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直播电商基地及育苗培优电商企业或者电商行业协会，联合主流电商平台在合作区或澳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举办不超过三天的直播节活动，且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选品货盘为澳门公司产品的，按照每个活动实际支出的百分之五十进行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如同一活动同时符合本条规定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规定的，申请主体可择一选择适用，不得重复申请。

申请主体应当在活动举办前至少一个月向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备案，未经备案的活动不能获得本条规定的扶持。

实际支出包括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交通费以及主播邀约费。每家企业每年只可申请两场活动的扶持。

第七章
支持琴澳协同发展

第二十七条
澳资企业和育苗培优电商企业支持

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澳资企业和育苗培优电商企业，按照百分之一百二十的标准执行有关扶持。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资金来源

本办法扶持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按年度在合作区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

第二十九条
适用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申请主体在享受本办法的同时不影响其申请国家、广东省的其他政策扶持和优惠。

本办法规定与广东省、合作区其他扶持政策以及上级单位要求合作区财政承担或配套的政策有重复、交叉的，除另有规定外，按照同类型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三十条
申请流程

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每年安排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请通知为准）。申请主体应当按时按要求申请，未按要求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合作区产业发展局进行审核并在合作区执委会官方网站公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拨付。

第三十一条
资金监督

申请主体应当保证其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

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请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申请主体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的，不得再次申请本办法扶持，并且退回全部扶持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申报指南

本办法由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制定申报指南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合作区产业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2026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自2026年1月1日起符合本办法扶持、奖励条件的，可以申请2026年的扶持、奖励。其中2029年度的扶持和奖励，企业可于2030年提出申请，具体申请时间以届时适用本办法的合作区工作机构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附件：电商培训基地年度考核评分表

电商培训基地年度考核评分表

电商培训基地运营主体名称 ：

序号	内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分值	专家评分
1	基础条件（30 分）	场地和管理制度	具备开设电商培训课程的固定教学场所和配套软硬件设施。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	提供培训场地的平面图、场地实景图片、讲课空间和支持课程开展的硬件清单、软件清单。提供电商培训基地的基本管理制度。	20	
2		财务明晰	运营主体财务状况良好，且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提供培训基地自认定以来的年度财务报表。	10	
3	专业匹配（30 分）	基地规划和课程体系	具有明确的规划目标、课程培训方向明确，有系统化和专业化的培训课程。	说明培训基地的发展与规划目标、年度培训计划与总结、课程体系文件、教材资料、创新性举措、以及实现目标所具备的优势条件和已开展的工作。	20	
4		教师体系	具有 3 名以上自有和合作的培训教师，教师应为本科以上学历。	提供师资队伍名单、讲师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提供讲师简历、学历证书复印件以及授课课件、讲课照片。	10	
5	培育情况（负面清单）	年度培训	年度累计培训不少于 300 人	提供培训活动清单（时间、地点、授课主题、主要讲师、听课人数、教学设备清单、场地租用协议），报名表、签到表、课程反馈表、照片及其他佐证材料	年度培训不足 300 人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6	公益活动（20 分）	澳门产业联动	至少开展一场服务澳门产业的公益培训	提供公益培训报名表、签到表、课程表、照片及其他佐证材料。	20	
7	品牌影响（10 分）	资源对接	与相关行业内企业、机构、院校等有合作关系。	提供与企业、机构、院校的合作协议或者合作培训的证明材料。	10	
8	守法情况（10 分）	责任管理	在培训、运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安全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不存在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况。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	10	
总分					100	

1.评分总计为 60 分及以下的，记为“不合格”，应退出电商培训基地认定，并且一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
2.年度累计培训不足 300 人的，应直接记为“不合格”。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指南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条【主管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以下简称合作区产业发展局）负责组织实施《扶持办法》，包括接收申请、组织评审并确定扶持奖励等事项，申请主体应当向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提交申请材料。

第三条【实质性运营材料】申请主体符合合作区实质性运营条件应提交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

2.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系统下载填报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3.生产经营场所情况（照片、视频等）;

4.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文件;

5.企业经营活动证明材料（如销售、采购、借贷合同；进行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的会议纪要及对应照片等，如有请提供）;

6.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公司提供）;

7.企业在职员工名册（注明员工姓名、在职月份、用工类型、

劳动合同签订单位等，如有请提供）；

8.在职员工在合作区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提供在职员工连续12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和公司参保证明）；

9.企业通过合作区银行账户发放员工工资的相关证明资料;

10.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基本银行账户开立结算账户清单;

11.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合作区的佐证材料，如照片、视频等;

12.财产情况说明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现场资产照片。

第四条【中心/基地认定流程】《扶持办法》规定的“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直播电商基地”“电商培训基地”的认定流程如下:

1.备案。申请“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直播电商基地”认定的，申请主体应根据《扶持办法》及本申报指南要求，先向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提交备案材料。

2.申请。“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直播电商基地”自备案之日起运营满三个月的，申请主体可根据《扶持办法》以及本申报指南的要求，向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提交申请认定材料。符合条件的“电商培训基地”申请主体可根据《扶持办法》以及本申报指南的要求直接向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提交申请认定材料。

3.受理。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对申请（备案/认定）材料进行初

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主体需补齐的资料和补齐资料的期限，期限内未补齐视为放弃；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准予受理。

4.评审。合作区产业发展局组织评审小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如需），并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得出评审结论。

5.复核。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根据评审结论及现场考察情况，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拟定认定中心或基地的公示名单。

6.公示。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将拟认定中心或基地的名单在合作区官方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7.认定公布。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中心或基地，产业发展局在合作区官方网站进行认定名单公布。

第五条【中心/基地备案申请】运营主体申请“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或“直播电商基地”备案时应提交: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中心/基地备案及认定申请表》（附件 1）；

2.情况介绍[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基地名称、地址、建筑面积、运营主体、主营方向、配套服务设施情况等）、管理架构及运营机制介绍、团队成员介绍、基地的主要优势及特点、发展与规划目标、主要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等];

3.运营主体的营业执照;

4.运营主体企业信用报告（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5.运营主体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6.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运营主体为主流电商平台官方认证的服务商、官方合作伙伴，或其在合作区的子公司，并提供服务商与子公司的持股关系证明（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提供）。

第六条【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认定/复核】运营主体申请认定/复核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的，在申请/复核时还应提交: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中心/基地备案及认定申请表》（附件 1）；

2.中心自评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中心名称、地址、建筑面积、运营主体、主营方向、基础设施和配套等）、中心运营介绍（运营机制、服务团队、服务能力等）、中心经营情况（进驻电商企业及跨境电商企业情况、企业营收、企业人员、海外服务站点、出海品牌孵化情况等）、中心举办活动情况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中心的主要优势及特点、发展与规划目标、中心与澳门产业协同情况、主要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等];

3.中心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不动产权证/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场地租赁合同;

4.中心总平面图；办公场地平面图（需体现建筑面积）；场

地实景图片（需明确反映集中办公区、独立办公区、会议室、文印室和网络等设施情况，图片不少于10张）及图片说明;

5.运营主体作为主流电商平台官方认证的服务商或官方合作伙伴的证明材料（如主流电商平台颁发的证书、编码等），如为服务商或官方合作伙伴的子公司，还应当提供子公司的商事登记簿（体现股权关系）;

6.品牌孵化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注明姓名、职位、职责分工）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7.中心实质性运营的电商企业名单和跨境电商企业名单（跨境电商企业名单注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是否澳资企业、是否“育苗培优”企业、是否规模/限额以上企业、营收规模、人员数量）、跨境电商企业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无法证明相关企业为跨境电商企业，须同时提供其他可证明的支持文件）;

8.跨境电商企业实际工作人员的名单、劳动合同和在合作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提供申报期限内员工的社保缴费记录，含人员及社保账号明细）;

9.举办活动清单（注明活动名称、时间、参加企业名称、参与人员名称与所属企业职位）和活动签到表;

10.每场活动10张以上活动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1分钟以内）。

合作区工作机构有权随时对企业实际工作人员、场地进行核实，以核实的结果为依据计算扶持金额。

第七条【直播电商基地认定/复核】运营主体申请认定/复核直播电商基地的，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中心/基地备案及认定申请表》（附件 1）;

2.基地自评报告[主要包括: 基本情况（基地名称、地址、建筑面积、运营主体、主营方向、基础设施和配套等）、基地管理架构及运营机制介绍、基地运营情况（进驻企业情况、基地主播、基地营收等）、基地人员情况、基地举办活动情况、基地的主要优势及特点、发展与规划目标、基地与澳门产业协同情况、主要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等];

3.基地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不动产权证/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场地租赁合同;

4.基地建筑平面图、场地功能分区实景图片（需明确反映服务场地和配套设施情况，图片不少于 10 张）及图片说明，平面图需体现建筑面积;

5.基地公共直播间实景图片（需明确反映直播间配套设施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及图片说明;

6.基地内实质性运营或与基地合作的直播电商企业、网络直播经纪机构名单（注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是否澳资企业、是否“育苗培优”企业、是否规模/限额以上企业、营收规模、人员数量）、营业执照及其与基地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7.签约或合作主播名单（注明姓名、国籍、是否为澳门居民、

所属企业、电商平台账号（ID）、联系方式）、主播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协议/经纪合同/合作协议（与直播电商基地或基地内直播电商企业、网络直播经纪机构签约均可）、澳门主播身份证明文件;

8.基地内主播直播及每场推荐单品的证明材料（包括直播回放视频、每场直播不少于10个单品的照片、直播推荐单品链接记录等）;

9.基地内实质性运营的直播电商企业月均营业收入[提交企业于统计云一套表直报系统的合作区统计数据（如有）以及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孰低者为准]或基地自有或者合作的主播通过基地直播间产生的月均带货销售额的证明资料;

10.举办活动清单（注明活动名称、时间、参加企业名称、参与人员名称与所属企业职位，活动举办时间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和活动签到表;

11.每场活动10张以上活动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1分钟以内）。

月均营业收入或月均带货销售额，于申请认定时为自备案之日至申请认定时完整月份的月平均值；于复核时为复核当年完整月份的月平均值。

第八条【电商培训基地认定】运营主体申请认定电商培训基地的，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

办法中心/基地备案及认定申请表》（附件 1）；

2.基地自评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基地名称、地址、建筑面积、运营主体资质经验情况、软硬件设施配备等）、基地管理架构及运营机制介绍、培训课程（课程设置、培训方向、目标培训人群等）、基地的主要优势及特点、发展与规划目标、基地与澳门产业协同情况等];

3.基地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不动产权证/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场地租赁合同;

4.基地建筑平面图、场地功能分区实景图片（需明确反映固定教学场所和软硬件设施情况，图片不少于 10 张）及图片说明，平面图需体现建筑面积;

5.培训基地颁发的培训课程结课证书或资质证书模板;

6.电商培训基地的登记证书;

7.基地全职及兼职培训讲师名单（注明姓名、国籍、联系方式、培训方向等）、个人简历、学位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全部页面）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含全部页面及封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社保缴费记录或个税缴纳记录、身份证明文件;

8.培训材料;

9.培训课程教学计划（含培训课程名称、目标、规划、单元、时间、授课地点及场地、授课形式、主要科目简介、培训对象、时间表、招收学员的模式及人数、学员报读条件、学员取得有关证书的条件等）；

10.澳门青年培训课程教学计划/课程设置。

第九条【扶持资金申请流程】

（一）扶持资金申报流程

针对《扶持办法》资金扶持的申报流程如下:

1.申请。申请主体根据《扶持办法》以及本申报指南相关要求向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

2.受理。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主体需补齐的资料和补齐资料的期限，期限内未补齐视为放弃；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准予受理。

3.评审。合作区产业发展局组织评审小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得出评审结论。

4.资金审定。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根据评审结论及现场考察情况，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定资金扶持方案。

5.公示。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将拟扶持名单和金额在合作区官方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6.资金拨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主体，由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二）行业活动资金扶持申请的前置程序

针对《扶持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行业活动的扶持，需要以下前置程序:

1.发函备案。申请主体应在项目举办前至少1个月向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发函提交《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电商活动备案及现场核实表》（附件5）、初步活动方案及活动预算（格式自拟）。如电商活动有多个主办方、承办方，应统一授权委托一个具备申请资格的主办方或承办方进行资金扶持申请，并提交《备案及申报授权委托函》（附件6）。

2.现场核实。申请主体应在项目举办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函向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提出项目现场核实申请。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在活动举行期间派核实人员至活动现场进行核实，核实完成后由核实人员和申请主体代表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电商活动备案及现场核实表》（附件5）上进行现场签字确认。对于2026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举办的项目，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有权根据申请主体提供的相关信息，通过不同途径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事后核实。

第十条【扶持资金申请的基本材料】

（一）申请主体为营利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2.企业营业执照/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名单信用信息的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记录以及未被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列入失联机构或者异常经营机构名单;

4.澳资企业应提供其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及澳门投资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人为澳门居民，需提供澳门居民身份证；投资人为澳门法人，需提供澳门公司商业登记证）。

（二）申请主体为个人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3）；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扶持资金申请的专项材料】除提交本申请指南第十条规定的基本材料外，申请主体申请不同类别的扶持、奖励，还应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资料:

（一）支持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建设

申请《扶持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中心新孵化出海品牌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品牌境外注册证明、品牌境外销售额、境外主流社交媒体品牌官方账号的媒体粉丝数量证明等）；

2.电商企业实际工作人员的名单、劳动合同和在合作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提供申报期内员工的社保缴费记录，含人员及社保账号明细）。

（二）支持直播电商基地发展

申请《扶持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与基地运营支出相关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

报告（运营支出时间范围应为2026年1月1日开始至申请时）；

2.基地运营支出明细表、相关供应商合同/协议、相关发票及转账凭证；

3.澳门关联公司的商事登记证、澳门关联公司与直播电商基地运营主体的股权结构证明材料（如申请澳门关联公司运营补贴则需提供本项材料）；

4.澳门场地租赁合同（需体现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两百平方米）及澳门关联公司开展直播、企业孵化、人才培训等业务的总结报告（如申请澳门关联基地运营补贴则需提供本项材料）；

5.与澳门关联基地运营支出相关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申请澳门关联基地运营补贴则需提供本项材料，运营支出时间范围应为2026年1月1日开始至申请时）；

6.澳门关联基地运营支出明细表、相关供应商合同/协议、运营支出账单及支付凭证（如申请澳门关联基地运营补贴则需提供本项材料）。

申请主体可以就澳门关联基地与合作区基地的运营支出出具一份专项审计报告，也可以分别单独出具审计报告。如果澳门关联基地与合作区基地的运营支出出具一份专项审计报告的，报告中应当明确澳门关联基地与合作区基地分别对应的费用明细及费用金额。

（三）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出海

申请《扶持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

提交:

1.在境外就自主品牌成功注册自有商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2.注册费用账单及费用支付凭证;

3.跨境电商企业在合作区有实际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场所产权合同/租赁合同、生产经营场所照片、经营合同、发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申请《扶持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跨境电商企业在境外主流社交媒体、境外主流搜索引擎、主流电商平台开展品牌推广的相关推广费用合同、广告费的付款凭证、发票或收据或账单（收款主体为境内企业的，应当提供发票）;

2.展示推广的证明材料（如推广界面截图、链接）;

3.跨境电商企业在合作区有实际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场所产权合同/租赁合同、生产经营场所照片、经营合同、发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申请《扶持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跨境电商企业知识产权境外维权案件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涉及知识产权清单（含数量，类别，商标、专利号等）、涉案金额、清晰完整的维权过程、案件复杂程度、办理周期及详细进展、结果等;

2.跨境电商企业知识产权境外维权的判决文书、仲裁裁决、和解协议及其执行等材料（且相关文书没有载明申请人构成侵权）；

3.跨境电商企业知识产权境外维权与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

4.相关费用支付的付款凭证及发票或收据或账单（收款主体为境内企业的，应当提供发票）；

5.跨境电商企业在合作区有实际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场所产权合同/租赁合同、生产经营场所照片、经营合同、发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四）支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业务

申请《扶持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 开展跨境电商“9610”出口服务的情况说明（包括服务模式、服务企业范围、申报渠道、申报及税费代缴流程等）；

2. 开展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业务的相关服务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

3. 出口申报记录及订单数据（海关或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导出的申报清单、订单明细，能够核验订单数量）；

4. 完成税费代缴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完税凭证、代扣代缴记录等）；

5. 跨境电商企业在合作区有实际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场所产权合同 / 租赁合同、生产经营场所

照片、经营合同、发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五）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独立站业务

申请《扶持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独立站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站名称、网站地址、业务内容、跨境电商交易额、信息系统技术情况等）;

2.独立站相关资质牌照（如有）;

3.独立站如与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相关监管单位监管系统对接的，提供对接单位许可证明材料;

4.持有独立站域名所有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5.与独立站费用支出相关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孰低者为准;

6.独立站相关费用明细、供应商合同、费用发票（如为境外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服务，则相关账单）及支付凭证;

7.跨境电商企业在合作区有实际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场所产权合同/租赁合同、生产经营场所照片、经营合同、发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六）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投保补贴

申请《扶持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生效保单及可供查询验证的保单编号;

2.保费支付的付款凭证及发票或收据或账单（收款主体为境内企业的，应当提供发票）;

3.跨境电商企业在合作区有实际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场所产权合同/租赁合同、生产经营场所照片、经营合同、发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七）降低跨境电商企业本地仓储成本

申请《扶持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本地仓库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仓库运营主体名称、仓库具体地址、仓库面积说明、存储货物类型等）；

2.申请主体相关货物的跨境物流货运记录、跨境物流货运供应商服务合同（能够证明货物从租赁的本地仓库进出）；

3.租赁合同、租赁费用发票及支付凭证；

4.跨境电商企业在合作区有实际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场所产权合同/租赁合同、生产经营场所照片、经营合同、发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八）葡语（西语）系国家主流电商平台运营中心扶持

申请《扶持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电商平台在葡语系国家或西语系国家依法注册并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市场排名、营业收入证明等)；

2. 运营中心实际人员名单、薪酬明细、缴纳社保记录等（含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且在合作区领取薪酬并缴纳社保的人员；应能够核验自申报之日起往前连续六个月，每月实际工作人员及其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合计均不低于八十人）；

3.运营费用支付凭证（包括外包服务费、本地化技术开发与维护费等）；

4.运营费用支出相关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九）电商企业和协会租金扶持

申请《扶持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租金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7）;

2.场地平面图和设计图（需明确标注直播场地、展厅对应面积）;

3.租赁合同;

4.租金转账凭证和租金发票;

5.直播场地和展厅的情况介绍[包括场地面积、场地布局图、场地开展活动的情况介绍（活动资料、活动照片及视频资料）等]

（十）中心和基地租金扶持

申请《扶持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租金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租金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7）;

2.场地平面图和设计图;

3.租赁合同;

4.租金转账凭证和租金发票。

（十一）降低企业使用跨境网络成本

申请《扶持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应提交:

1.跨境网络专线相关运营商服务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

2.企业实际工作人员名册（注明姓名、在职月份、用工类型、

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企业工作人员发放工资证明等）；

3.实际工作人员在合作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提供申报租赁期限内员工的社保缴费记录，含人员及社保账号明细）；

4.实际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

（十二）吸引潜力型电商企业

申请《扶持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投资协议；

2.专业投资机构身份证明；

3.专业投资机构实缴出资证明及转款凭证（补贴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依据）；

4.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十三）鼓励企业自建直播间

申请《扶持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合作区电商企业自建直播间购置直播设备的相关协议、发票及转账凭证；

2.自建直播间的直播时间记录、实景图片（包括场地、每个购置设备的图片，不少于10张）及图片说明。

（十四）支持电商行业协会发展

申请《扶持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协会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协会名称、成立时间、主管部门、办公人数、办公地址、职责范围、在合作区提供的服务及取得成效、为琴澳产业协同及澳门经济多元发展所作的服务、招

商引资和产业培育情况等）；

2.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举办地点及时间、邀请企业及人员数量说明、活动举办必要性、活动成效、活动费用支出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应对策略等）；

3.每场产业活动的资料（活动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议程、活动指引、可公开的演讲材料或报告等）；

4.每场产业活动参与企业名单（活动的名单，应注明企业名称、联系人）及现场签到表;

5.每场产业活动 10 张以上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 1 分钟以内）。

（十五）支持电商培训基地发展

申请《扶持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培训基地自评报告[包括:基地基本情况、开展培训情况(含公益培训情况）、取得的成效、与澳门产业联动情况、存在的问题与应对策略];

2.每期培训的课程、课时及培训资料证明;

3.每期学员名单（应提供学员报名资料）、培训费用发票及收款转账凭证;

4.每期培训学员签到表;

5.每场培训 10 张以上培训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 1 分钟以内）；

6.公益培训情况总结报告及培训课件、参加人员签到表等证明资料。

（十六）澳门青年人才专项培训扶持

申请《扶持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参加培训的澳门青年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澳门青年培训课程报名表；

3.澳门青年支付培训费的费用发票（如培训课程分开收取报名费、培训费和证书费等，则需提供全部费用发票）、付款凭证（澳门青年应支付剩余百分之二十的费用）；

4.澳门青年获基地颁发的培训课程结课证书或资质证书复印件。

（十七）青年人才培训扶持

申请《扶持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培训课程报名表、费用发票（如培训课程收费分开收取报名费、培训费和证书费，而且分别开具发票，则需提供全部费用发票）、付款凭证；

2.获认定电商培训基地颁发的培训课程结课证书或资质证书复印件；

3.与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电商企业签订的一年以上（含）劳动合同；

4.近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港澳台及外籍人士视情况予以豁免）。

（十八）完善电商人才生活保障

申请《扶持办法》第二十四条生活补贴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无法证明企业为电商企业，须同时提供其他可证明的支持文件）；

2.《用人单位承诺书》（附件 4）；

3.申请人毕业证书等学历证明材料（如有）；

4.申请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如有）；

5.申请人劳动合同;

6.申请人近六个月的个人社保缴费记录（如青年人才为港澳台及外籍人士视情况予以豁免）；

7.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十九）支持电商特色活动

申请《扶持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活动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名称、举办地点、时间、活动议程介绍、在国内或国际影响力、与澳门产业协同情况、举办成效等）；

2.活动现场相片（10 张以上，体现参会人数）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 1 分钟以内）；

3.参加活动人员数量及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活动人员不包括活动举办方和活动相关供应商的工作人员）；

4.活动费用支出相关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5.费用明细表（注明每一项费用的类别、金额、对应的发票编号）；

6.活动场地租赁协议/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

7.由入住酒店出具的参会人员住宿证明（注明入住人员姓名、总入住人数、住宿日期、总住宿间夜数）、住宿费用发票及支付凭证;

8.交通服务合同（如有）、发票及转账凭证;

9.宣传推广资料或物料照片、相关宣传推广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

10.活动执行相关供应商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

（二十）支持在琴澳举办直播节

申请《扶持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活动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名称、举办地点、网址、时间、活动议程介绍、举办成效等）；

2.选品货盘清单（列明货品名称、供货企业名称及注册地址、货品数量及单价）；

3.货盘来自澳门公司产品的证明材料;

4.线上活动截屏证明、10 张以上活动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 1 分钟以内）。

5.活动费用支出相关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6.费用明细表（注明每一项费用的类别、金额、对应的发票编号）;

7.活动场地/设备租赁协议/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

8.交通服务合同（如有）、发票及转账凭证;

9.主播邀约/经纪服务合同（如有）、主播身份证明、发票及付款凭证。

第十二条 管理与监督

（一）申请主体应当保证其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申请主体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情况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符合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统计范畴的企业应当配合合作区统计部门开展纳统、报送统计报表等工作。

（三）各有关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和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四）申报材料如有外文资料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

译准确”字样。

（五）申报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其他佐证材料。申报材料需按顺序、类别进行归类装订，加盖企业公章，加封面后装订成册，申报材料未按要求装订、资料不全或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实施日期及有效期】本申报指南自2026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第十四条【解释权】本申报指南由合作区产业发展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中心/基地备案及认定申请表

[适用：申请《扶持办法》“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直播电商基地”“电商培训基地”备案、认定或复核的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请事项			
申请事项	□备案　　□认定（含复核）		
载体类型	□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　□直播电商基地　□电商培训基地		
二、运营主体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合作区开户银行		**合作区开户户名**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流电商平台合作关系（加速中心填写）		**品牌孵化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人，加速中心填写）**	
三、载体基本信息（备案、认定均须填写）			

载体名称			
载体地址			
产权方名称		产权证登记号	
四、备案申请专项信息（申请备案的填写）			
中心、基地名称			
中心范围			
办公场地面积(㎡)		商业配套面积（㎡）	
配套设施（加速中心填写）	□集中办公室 □独立办公区 □会议室 □文印室 □网络基础设施 □其他，请列举：		
配套设施（直播基地填写）	□选品中心 □培训室 □会议室 □拍摄景观区 □网络基础设施 □其他，请列举:		
五、认定（复核）申请专项信息（申请认定或复核的填写）			
（一）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加速中心填写）			
跨境电商企业数量（平台型/交易型/服务型，家）		电商企业数量（平台型/交易型/服务型,家）	
电商企业缴纳社保实际办公人数(人)		跨境电商企业年营业收入（万元）	
跨境电商交易额		跨境电商经济贡献	

（万元）		（万元）	
规模（限额）以上企业数量（家）		公共跨境网络专线带宽（Mbps）	
活动情况（场）			
（二）直播电商基地（直播基地填写）			
公共直播间数量（间）		在基地经营或合作企业（机构）数量（家）	
签约主播数量(人，其中澳门主播人）			
直播情况		举办活动数量(场）	
月均直播带货销售额(万元）		月均营业收入（万元）	
澳门关联主体及基地情况（如有则须填写）			
澳门关联主体名称			
合作的澳门电商行业协会名称			
澳门关联基地名称		澳门关联基地建筑面积（㎡）	
澳门关联基地地			

址			
澳门关联基地开展业务			
（三）电商培训基地（培训基地填写）			
教学场所面积（㎡）		**教师数量（全职/兼职，人）**	
合作院校			
年度预计培训人员数量（人）			
线下培训课程（课程设置及学时等资料另附）			
六、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申请年度及上一年度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联机构或者异常经营机构名单，未在“信用中国”平台被列入失信名单；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海关、外汇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事项属于国家或广东省听证规定中纳入听证适用范围的情形；未在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且未骗取合作区奖励、扶持资金。 二、本单位不存在就同一项目或项目的部分内容向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进行多头申请或者重复申请的情形，同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三、本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开展实质性运营。 四、本单位已依法取得所提交材料中涉及的个人信息使用授权，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该信息仅用于扶持资金申请审核之目的；如因个人信息使用导致纠纷或损失，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本单位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应退回全部扶持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格请双面打印。各栏内容请填写完成，如填写位置有限可自行增加续页。

附件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请表（单位）

[适用：申请《扶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扶持、奖励的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请主体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为澳资企业或育苗培优电商企业**	□是　　□否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办公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用房面积（㎡）		**在职人数（人）**	
合作区缴纳社保人数（人）		**合作区缴纳个税人数（人）**	
二、申请单位经营情况			
主要经营指标	**申请年度(　　年)**	**上一年度(　　年)**	**增速**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纳税额（万元）			
缴纳社保电商从业人数（人）			
三、申请项目情况			
申请扶持类型	申请扶持类型（可勾选）： □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速中心建设扶持（第五条） □直播电商基地发展扶持（第七条） □跨境电商企业出海扶持（第八条）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业务扶持（第九条） □跨境电商企业独立站建设扶持（第十条） □跨境电商企业投保补贴（第十一条） □降低跨境电商企业本地仓储成本扶持（第十二条） □葡语（西语）系国家主流电商平台运营中心扶持（第十三条） □降低企业使用跨境网络成本扶持（第十六条） □吸引潜力型电商企业扶持（第十七条） □企业自建直播间扶持（第十八条） □电商行业协会发展扶持（第十九条） □电商培训基地发展扶持（第二十一条） □澳门青年人才专项培训扶持（第二十二条） □电商特色活动扶持（第二十五条） □琴澳直播节扶持（第二十六条）		
申请中心/基地名称（适用中心、基地类扶持）			
中心/基地地址			
培训澳门青年人数（人，申请第二十二条扶持填			

写）	
申请扶持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四、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申请年度及上一年度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联机构或者异常经营机构名单，未在“信用中国”平台被列入失信名单；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海关、外汇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事项属于国家或广东省听证规定中纳入听证适用范围的情形；未在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且未骗取合作区奖励、扶持资金。 二、本单位不存在就同一项目或项目的部分内容向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进行多头申请或者重复申请的情形，同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三、本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开展实质性运营。 四、本单位已依法取得所提交材料中涉及的个人信息使用授权，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该信息仅用于扶持资金申请审核之目的；如因个人信息使用导致纠纷或损失，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本单位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应退回全部扶持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格请双面打印。各栏内容请填写完成，如填写位置有限可自行增加续页。

附件 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请表（个人）

[适用：申请《扶持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扶持、奖励的自然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护照 □其他，请注明：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二、申请项目情况	
申请扶持	□青年人才参加职业培训扶持（第二十三条） □电商人才生活保障扶持（第二十四条）
申请扶持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三、申请人承诺	
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在申请年度及上一年度未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	

且未骗取合作区奖励、扶持资金。

二、本人不存在就同一项目或项目的部分内容向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进行多头申请或者重复申请的情形，同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三、本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本人未依据第 3/2026 号经济发展局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人才高质量发展奖补实施办法》、第 2/2024 号执行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人才发展奖补实施办法》、原《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9〕18 号）领取过生活补贴。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应退回全部扶持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格请双面打印。各栏内容请填写完成，如填写位置有限可自行增加续页。

附件 4

用人单位承诺书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

我单位是经依法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现向贵局申请办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XX 年电商人才生活保障扶持，对所提请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已全部知悉。

已严格按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并按系统的指引上传。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相关附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复印件文本与书面申请材料、与原件一致，无任何伪造、虚假、修改成分。本单位愿意按审批流程要求现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供校验核对，如上传材料与现场提交书面材料不一致或存在隐瞒、伪造、篡改等情形，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审批流程、撤销审批结果以及相应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二、我单位知悉，申请主体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的，不得再次申请《扶持办法》规定的扶持，并应退回全部扶持资金。

三、因我单位申报材料或因审批环节有误导致补贴款项误发、错发等情形的，由我单位向申请人追回相应补贴，在一个月

内未能追回的，由我单位承担偿还责任；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四、严格遵守承诺内容，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管。

承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电商活动备案及现场核实表

[适用：申请《扶持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扶持的单位；本表分“备案”“现场核实”两部分，分别于活动前、活动期间填写]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请事项			
申请事项	□备案　　□现场核实		
二、备案单位信息（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活动基本信息（申请单位填写）			
活动中文名称			
活动英文名称			
举办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活动规模（参与			

人数，人）	
活动基本情况（200 字以内）	
四、备案单位承诺（申请单位填写）	
我单位同意有关部门通过不同途径，根据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对相关单位以及活动实际情况进行核实。我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取消我单位申请资格，本单位不享受有关财政扶持，并将已发放的财政补贴金额全额返还。 申请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现场核实申请（申请单位填写）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举办地点）举办____（活动名称）____。根据《扶持办法》的相关规定，现申请由产业发展局核实小组于____年_　月____日进行现场核实。 申请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现场核实情况（产业发展局核实小组填写）	
现场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实际举办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实际举办地点	
活动情况说明	（对活动举办规模、涉及内容、举办效果等进行说明）
七、核实结果确认（申请单位与核实小组共同填写）	
被核实单位确认：本单位对现场核实小组填写的上述数据和情况无异议，确认内容属实，同意将本次核实结果作为《扶持办法》申请扶持资金的评审参考依据。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核实小组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各栏内容请填写完成，如填写位置有限可自行增加续页。

附件 6

备案及申报授权委托函

[适用：申请《扶持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扶持的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

（活动名称）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举办地点）举办。本活动由（主办单位名称，如有多个需全部列出）主办，（承办单位名称，如有多个需全部列出）承办。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主办、承办单位商议后决定，授权委托（被委托方名称）办理本活动的备案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的具体手续，委托期限至该事项完成之日。

特此说明。

主办单位名称（盖章）：

联络人：

联系电话：

承办单位名称（盖章）：

联络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有多个主办、承办单位，请自行增加单位名称、联络人及联系电话信息。

附件 7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租金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适用：申请《扶持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租金扶持的单位；直播场地、展厅、中心/基地三类租金信息按实际情况填写]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请单位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			
租赁总建筑面积（㎡）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申请单位经营情况			
主要经营指标	申请年度	上一年度	增速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纳税额（万元）			
三、直播场地租金信息（可视情况自行填写）			
租赁合同时间		至	
申请补贴时段		至	
直播场地面积（㎡）		评估租金价格（元/㎡/月）	
实际租金价格（元/㎡/月）			
补贴面积（㎡）		补贴租金价格（元/㎡/月）	
申请补贴金额（元）			
四、企业展厅租金信息（可视情况自行填写）			
租赁合同时间		至	
申请补贴时段		至	
企业展厅面积（㎡）		评估租金价格（元/㎡/月）	
实际租金价格（元/㎡/月）			
补贴面积（㎡）		补贴租金价格（元/㎡/月）	
申请补贴金额（元）			
五、中心/基地租金信息（可视情况自行填写）			
租赁合同时间		至	

申请补贴时段		**至**	
租赁面积（㎡）		**评估租金价格（元/㎡/月）**	
实际租金价格（元/㎡/月）		**补贴租金价格（元/㎡/月）**	
申请补贴金额（元）			

六、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申请年度及上一年度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联机构或者异常经营机构名单，未在“信用中国”平台被列入失信名单；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海关、外汇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事项属于国家或广东省听证规定中纳入听证适用范围的情形；未在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且未骗取合作区奖励、扶持资金。

二、本单位不存在就同一项目或项目的部分内容向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进行多头申请或者重复申请的情形，同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三、本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开展实质性运营。

四、本单位已依法取得所提交材料中涉及的个人信息使用授权，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该信息仅用于扶持资金申请审核之目的；如因个人信息使用导致纠纷或损失，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本单位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应退回全部扶持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格请双面打印。各栏内容请填写完成，如填写位置有限可自行增加续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　　2026 年 11 月 20 日印发